

# 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虞防控办〔2022〕5号

---

## 上虞区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提升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从严从紧做好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加快实施硬件设施标准化改造提升，根据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上虞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虞防控办〔2021〕125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委、绍兴市委、区委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决策部署，按照“标准化建设、快速度推进、数字化监管”的理念，制订标准、保障资金、分类实施，加快推进全区农贸市场硬件设施标准化改造，全

面提升农贸市场疫情防控能力。力争通过半年时间的努力，全区所有临时交易场所全部达到基本型及以上农贸市场标准，全区所有农贸市场创建为舒适型及以上农贸市场，其中40%以上创建为品质型农贸市场，使全区农贸市场设施标准、防控有力、卫生整洁、秩序井然，面貌焕然一新，为全区人民提供一个安全、放心的市场购物环境，确保疫情防控取得全胜。

## **二、创建标准**

### **（一）品质型农贸市场**

1. 达到三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标准；
2. 智能化、数字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3. 新风通风，无积水、无污物；
4. 全面落实环境卫生要求；
5. 在线智慧监管食品安全。

### **（二）舒适型农贸市场**

1. 达到二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标准；
2.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制度；
3. 空气流通、无积水；
4. 环境卫生整洁；
5. 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 **（三）基本型农贸市场**

1. 达到一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标准；
2. 守好疫情防控小门，落实实名登记；
3. 符合通风干燥条件，排水通畅；

4. 环境消杀，垃圾即扫即清；

5. 食品安全。

### 三、时间安排

（一）第一批。力争 2022 年 2 月底前，创成品质型农贸市场 12 家；

（二）第二批。力争 2022 年 3 月底前，创成舒适型农贸市场 20 家、舒适型临时交易场所 5 家；

（三）第三批。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创成基本型临时交易场所 50 家。

### 四、政策措施

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提升，其中 2000 万元用于乡镇街道临时交易场所标准化改造提升。

（一）对新创建省五化市场、省放心市场、星级提升农贸市场，继续按照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农贸市场新一轮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虞政办发〔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通风、干燥设施设备改造部分按实际投资额予以补助。

（二）对单独实施通风、干燥设施设备改造的农贸市场，按实际投资额予以补助。

（三）对临时交易场所，参照品质型农贸市场标准改造提升的，实际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舒适型的，原则上不超过 40 万元；基本型的，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实施。

## 五、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快实施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提升是全面提升疫情防控能力的关键举措，是全面打赢疫情防控战的胜负手，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紧迫感，全力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提升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提前顺利完成。

**（二）要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上虞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对照创建标准，加强调查研究，针对农贸市场人员密集和临时交易场所情况复杂的特点，精心制订工作方案，倒排时间，对表对标，一场一策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提升。

**（三）要加强部门协同。**要充分发挥部门联动协作的整体效应，区市场监管局、供销总社、属地乡镇街道要抽调人员，组建专班，高效运作，齐头并进，全力以赴抓进度、保质量，区市场监管局要抓好面上统筹协调。区财政局、便民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要齐抓共管，主动担当，效率优先，全力做好各项组织保障工作。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要抓紧制订全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规划，有关部门要尽快组织实施。

**六、其他专业市场标准化改造提升工作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附件 1. 上虞区农贸市场名册及改造提升计划表

2. 上虞区临时交易场所名册及改造提升计划表

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 日

## 附件 1

## 上虞区农贸市场名册及改造提升计划表

序号	市场名称	创建类型	批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绍兴市上虞中欣农贸市场	品质型	第一批	2022 年 2 月 月底前	百官街道 区供销总社	
2	绍兴市上虞区道墟农贸市场				道墟街道	
3	绍兴市上虞区皂湖农贸市场				梁湖街道 区供销总社	
4	绍兴市上虞区丁宅农贸市场				丁宅乡 区供销总社	
5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农贸市场				区供销总社 属地乡镇街道	
6	绍兴市上虞区滨江农贸市场					
7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农贸市场					
8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农贸市场					
9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农贸市场					
10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农贸市场					
11	绍兴市上虞区谢塘农贸市场					
12	绍兴市上虞区老汽车站综合市场					区交通集团属 地乡镇街道
13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恒利农贸市场	舒适型	第二批	2022 年 3 月 月底前	百官街道	
14	绍兴市上虞区城南农贸市场					
15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南湖农贸市场					
16	绍兴上虞城北市场					
17	绍兴市上虞区万都农贸市场					
18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凤鸣市场					
19	绍兴市上虞区狮子码头农产品综合市场					曹娥街道
20	绍兴市上虞科峰农贸市场					小越街道
21	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农贸市场					梁湖街道
22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新区综合市场					章镇镇
23	绍兴市上虞区谢桥农贸市场				丰惠镇	
24	绍兴市上虞区上浦农贸市场				上浦镇	
25	绍兴市上虞区永和农贸市场				永和镇	
26	绍兴市上虞区盖北农贸市场				盖北镇	
27	绍兴市上虞区长塘农贸市场				长塘镇 区供销总社	
28	绍兴市上虞区岭南农贸市场				岭南乡	
29	绍兴市上虞区陈溪农贸市场				陈溪乡 区供销总社	
30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农贸市场				区供销总社 属地乡镇街道	
31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西街农贸市场					
32	绍兴市上虞区下管农贸市场					

## 附件 2

## 上虞区临时交易场所名册及改造提升计划表

序号	属地乡镇街道	临时交易场所名称	创建类型	批次	时间
1	百官街道	路东市场			
2		叶家埭市场			
3	曹娥街道	董村市场			
4		国庆村菜市场			
5		茅家村菜市场			
6		前村菜市场			
7	东关街道	长山市场			
8		永兴市场			
9		高泾农产品集散地			
10	道墟街道	称海村农贸市场			
11		新屯南市场			
12		杜浦市场			
13		肖金市场			
14	小越街道	倪梁村路口夜市			
15		建越村蛟里市场			
16		建越村临时摊位			
17		新宅市场			
18		冯柯山村临时摊位			
19		横山徐村临时摊位			
20		田家村马家堰市场			
21		罗家小市场			
22	梁湖街道	外梁湖市场			
23		祿泽市场			
24		南穴市场			
25	崧厦街道	章家街农贸市场			
26		庙川市场			
27		金中村四埠市场			
28		新下湖村老楼屋市场			

29		蔡林村三联市场			
30		雀嘴村新建市场			
31		西华市场			
32	章镇镇	笕桥村小商品市场			
33		张村村张溪农贸市场			
34		陈墩村农贸市场			
35	丰惠镇	夹塘村临时交易场所			
36		南门村临时交易场所			
37		西湖村郑家堡临时交易所			
38		西湖村甌底山临时交易所			
39		永庆村临时交易场所			
40		祝家庄村临时交易场所			
41		后山村城北市场			
42	上浦镇	夏家埠菜市场			
43		冯浦村菜市场			
44	永和镇	青峰村农产品销售集散中心			
45		朱巷村农产品销售集散中心			
46	驿亭镇	新驿亭村农产品集散中心			
47		新横塘村农产品集散中心			
48		五夫村农产品集散中心			
49	谢塘镇	新戴家村农贸市场			
50		联民村农贸市场			
51		禹锋村农贸市场			
52	盖北镇	丰棉村市场			
53		世海市场			
54		兴海市场			
55		夏盖山市场			

备注：进度安排第一批 40%、第二批 30%、第三批 30%。



---

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3日印发

---